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親子共讀的有無在幼兒閱讀能力上的差異，且更進一步探討具有差異的幼兒閱讀能力上，具有親子共讀活動的樣本中，親子共讀的互動行為與幼兒閱讀能力間的關係，藉此瞭解造成此能力差異的親子互動方式為何，除此之外，研究中也一併探討幼兒的背景變項對幼兒閱讀能力的影響，將於研究結論一起呈現。

一、幼兒的背景變項對幼兒閱讀能力的影響

- (一) 性別對幼兒的閱讀能力並沒有影響。
- (二) 幼兒有無學英語的背景變項中，研究發現學英語的幼兒在聲韻覺識作業細項中的中文聲母刪除作業及英文音素刪除作業表現較佳。
- (三) 家長的教育程度與職業對幼兒閱讀能力沒有影響，家長的教育程度與幼兒閱讀能力影響的結果可能是由於抽樣樣本的家長教育程度偏高所致。

二、認字、理解、聲韻覺識能力間的關係

認字、理解、聲韻覺識，兩兩間的關係都達到統計上顯著相關水準，認字與理解間的關係為高度相關，認字與聲韻覺識、理解與聲韻覺識皆是中度相關。其中，認字能力在聲韻覺識與理解間的關係極為重要的角色，聲韻覺識則對另外兩者關係的共變效果很低，即對認字與理解間關係的影響力很小。

三、有無親子共讀對幼兒閱讀能力之影響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年齡會影響幼兒故事理解力與聲韻覺識能力，針對六歲幼兒，比較有無親子共讀在幼兒閱讀能力上之差異，結果為具有親子共讀的幼兒在故事理解力表現較無親子共讀者佳，也表示具有親子共讀的幼兒在獨自看故

事時較能瞭解故事內容，瞭解程度也較深。至於針對有共讀的幼兒而言，其共讀開始的年齡、家長每次共讀的時間長短，對幼兒的閱讀能力（認字、理解、聲韻覺識）表現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本研究還發現家長共讀次數只對幼兒聲韻識能力上達到顯著差異，每週家長共讀次數二到四次的幼兒比每週共讀少於一次的幼兒聲韻覺識能力佳。

四、親子共讀的互動行為與幼兒故事理解能力間的關係

家長在共讀時，增進幼兒故事理解力的互動方式有：對於故事內容有描述教導、推論教導，其中，描述教導的具體行為有「給予描述或指名」、「要求孩子描述或指名」、「要求孩子預測劇情」、「戲劇化表達」；推論教導的具體行為有「常問為什麼」、「與孩子討論因果關係」，這些都可以增進幼兒對故事的瞭解以及作出高層次認知的參與，而增進幼兒閱讀時對故事的理解力。



第二節 討論

一、親子共讀互動行為對幼兒閱讀理解能力的解釋力

本研究中親子共讀行為與幼兒閱讀理解能力的相關因素為描述教導、推論教導，描述教導的解釋力約 12.96%，推論教導的解釋力約 23.04%，能解釋的強度並不大；而國外研究中 Scarborough 和 Dobrich (1994) 分析多篇親子共讀研究結果，指出親子共讀的頻率可以解釋兒童讀寫萌發 7% 的變異數、8% 幼稚園至國小三年級的閱讀成就、及 7% 的學前語言發展，解釋力也是不高，雖然，解釋力不若想像的高，但親子共讀的有無在幼兒閱讀理解能力上是有顯著差異，因此，親子共讀仍是值得推廣。

二、親子共讀互動行為與幼兒的閱讀理解力

本研究在比較親子共讀行為對幼兒閱讀能力影響方面，只有理解力這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意即有無親子共讀的行為確實在幼兒理解力方面造成影響。進一步了解發現：描述教導、推論教導是與幼兒閱讀理解有相關的互動方式。研究者認為，在描述、推論方面，會針對文本問幼兒開放性問題，如「為什麼？」、「或是要求孩子描述」等等，這些互動方式；讓幼兒有機會靠著自己的能力重整所學得的知識，用自己的話表達想法，而在教室情境中，老師與多位幼兒共讀，較難一一問話與對答，會回答的孩子總是固定的幾位，如果老師指定學生，互動的次數必定少於親子共讀的時候，由此可見親子共讀對幼兒產生的益處，即是在增進幼兒的故事理解力，且是幼稚園或托兒所較難取代的部份。另外，閱讀理解的能力是屬於高層次的認知，更是值得從小開始培養。

三、親子共讀與認字能力

本研究中親子共讀對幼兒認字能力沒有影響，雖然結果與唐榮昌 (1994) 的研究相同，由於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教學中有注音符號及程度不一的認字教學，研

究者推論可能園所的教學活動降低了親子共讀在此方面的影響；但是，當研究者檢視認字與閱讀理解的資料時，發現有不認識書中字的幼兒，在閱讀理解的得分方面，並不是很低分，且於施測過程中，有些幼兒覺得是考試，會表現出緊張的樣子，而影響情緒和注意力，因此，本研究中的認字測驗很有可能低估幼兒的認字能力。

四、親子共讀與幼兒聲韻覺識能力

本研究結果顯示：親子共讀在幼兒聲韻覺識能力方面，並沒有差異，與張嘉津（2000）的研究結果相同。研究者因考慮張嘉津（2000）的研究是於國小一年級學期中進行施測，此時研究對象已經受過正式注音符號教學；另外，研究指出（柯華葳、李俊仁，1996；黃秀霜，1997），國小一年級新生，經過注音符號教學後聲韻能力會有很明顯的進步，因此，研究者認為入小學後的注音符號教學可能會影響親子共讀對幼兒聲韻覺識能力的影響。然而，本研究抽樣的園所中，除公立幼稚園外，皆已有注音符號的教學，和小學一年級相較，雖然其教學的程度應該是較不一致，但還是無法去除注音符號教學在幼兒聲韻覺識能力上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於研究過程中，發現一些研究限制，提供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後進者參考：

- 一、本研究礙於人力、時間等限制，取樣僅只有在台北縣市，因此，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台灣其他縣市。
- 二、雖然比較家長教育程度在幼兒閱讀能力上的差異等背景資料的分析，並非本研究主題，但是，本研究的樣本在分組比較時，組別較多時，有些組會出現人數過少的情形，或是人數集中的趨勢，而難以進行比較，且有出現家長教育程度取樣偏高的情形出現。
- 三、由於本研究分為兩部份，一為家長問卷調查，二為幼兒閱讀能力施測，兩者需完整才算是一份資料，因此，在實際執行上無法採行研究法中的隨機抽樣，僅能以立意取樣的方式，尋求能夠配合研究的園所。
- 四、由於本研究抽樣園所八所，約 16 班，且每家園所抽樣人數不一，研究者無法一一了解園所教師的閱讀教學，加上園所不一定能配合，因此，本研究並未加入教師閱讀的教學之分析。
- 五、至園所施測時，由於幼兒感受到有考試之感受，因此易有壓力或緊張等情緒的影響，造成幼兒認字能力可能有被低估的情形產生，另外，本研究在幼兒認字的施測方法上，僅要求幼兒從頭開始看文本，看到認識的字，指字讀出字音，並沒有要求幼兒試著去讀每一個字，因此，幼兒的認字能力有可能因此而被低估。

第四節 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所得的結論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與家長（幼兒共讀者）的建議

與幼兒共讀時，除了對文本的陳述外，家長可以針對書中的圖畫進行描述或是介紹名稱讓孩子知道，有時候有可讓孩子自己試著去描述，另外，在表達時不妨可以戲劇化的表達方式，讓孩子感受深刻，這些都是充實幼兒的先備知識，也是閱讀能力中最基本的。在較高層次的推論方面，家長也可以讓孩子有機會說說看故事的發展、或是針對故事內容問孩子「為什麼？」，並且耐心的等孩子說完，可與孩子一同討論故事中的因果關係，這些有關推論的互動方式，可讓孩子透過「說」來建構意義與邏輯概念，培養孩子高層次的認知思考，增進孩子獨自面對故事時對文本的理解。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 由於本研究抽樣僅與台北縣市的家長及幼兒，未來可以針對台灣其他縣市進行類似研究，可以抽樣不同的地區及加大樣本數。
- (二) 建議在親子共讀前，針對這些閱讀能力（認字、理解、聲韻覺識及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進行前測，介入親子共讀後再進行後測，更進一步了解親子共讀在這些能力上所扮演的角色。
- (三) 由於目前沒有特別針對幼兒設計的認字測驗，因此，建議在認字測驗方面可以尋求針對幼兒設計的標準化測驗。

